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21-008 号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现金 0.1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，将按照每股派现金 0.11 元（含税）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工作进展，拟定本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2020 年前三季度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238,925,799.57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2020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8,060,551.20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拟定：以总股本 1,024,705,4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1.1 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分配现金 112,717,594.00 元（含税）；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，将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.1 元（含税）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、介万奇、李薇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。

3、同意将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